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183 号

日前，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46 号公告，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同时明确了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和相应的保证金比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为实施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现就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时，税则号列 05040029 项下“整个或切块的猪胃”的商品编号应填报 05040029.10；税则号列 05040090 项下“整个或切块的猪肠、猪膀胱”的商品编号应填报 05040090.10。

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9 月 9 日